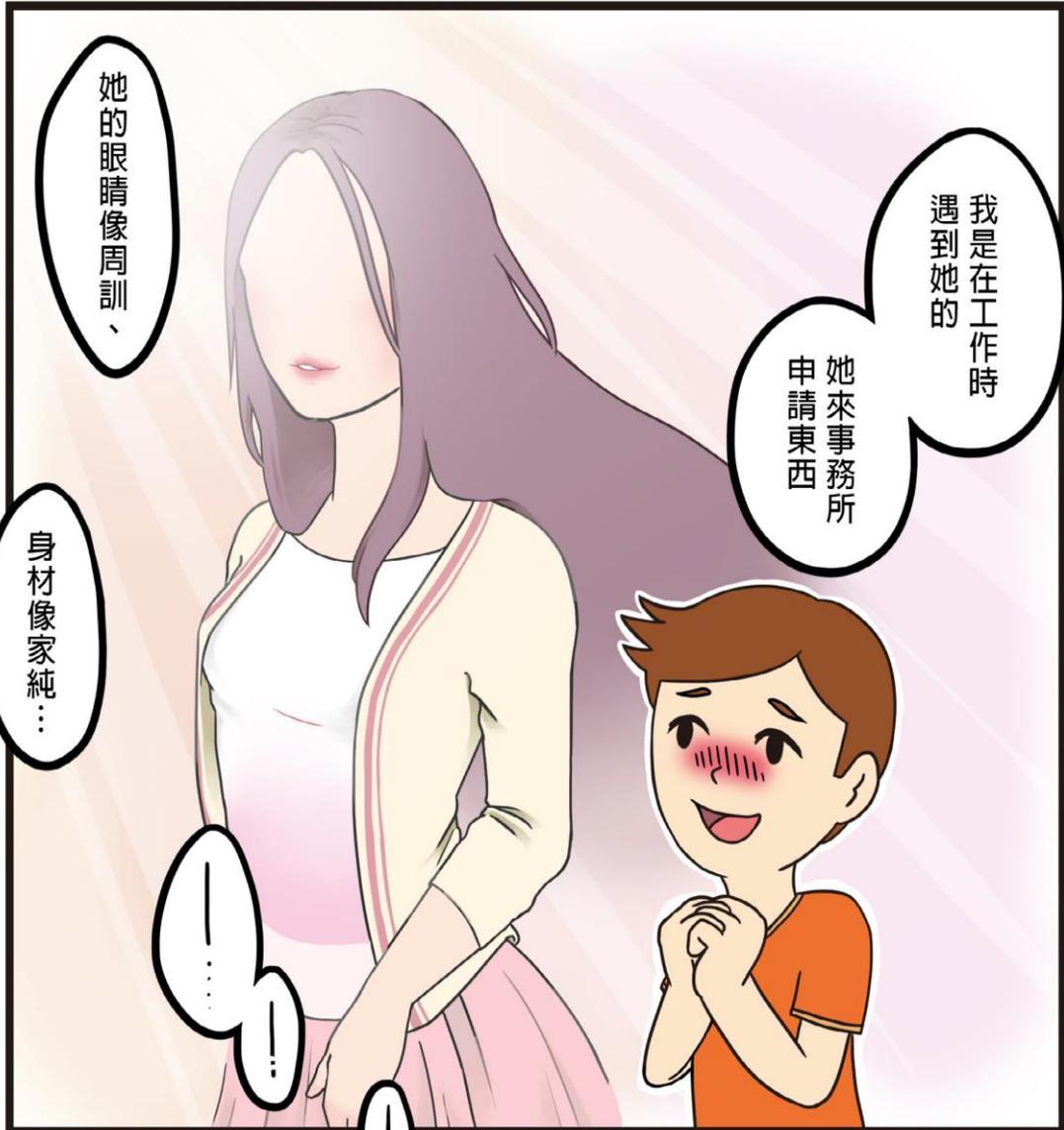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12 年 7 月政風宣導資料

保密專區

公務上得知的民眾資料，可以做私人用途嗎？





她的眼睛像周訓、

我是在工作時
遇到她的

她來事務所
申請東西

身材像家純...

！
...
！

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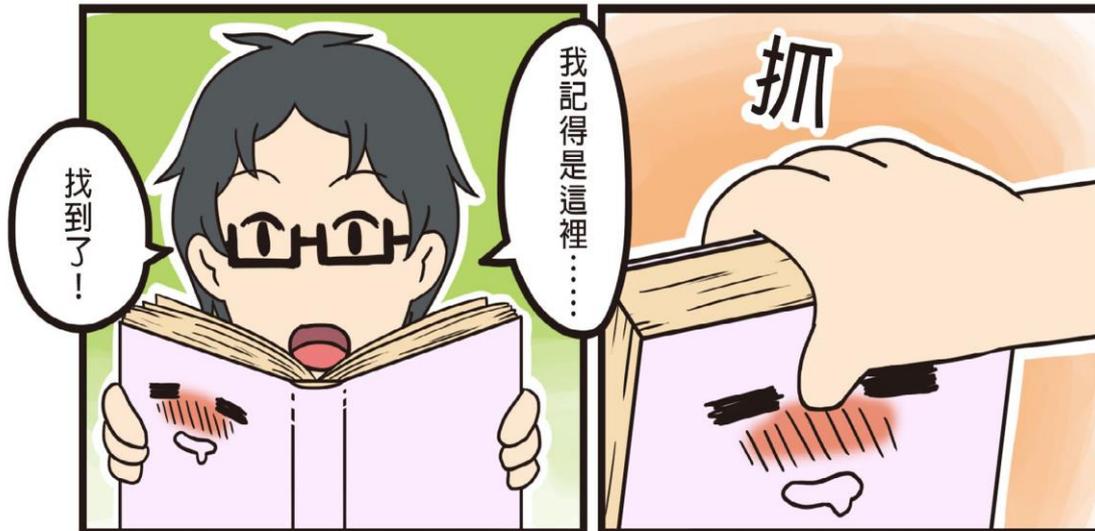


大概每個月都要
戀愛一次吧

差不多

他常常這樣嗎？







Panel 3: A boy with a speech bubble saying "小陳" and a larger speech bubble saying "我想...我又戀愛了"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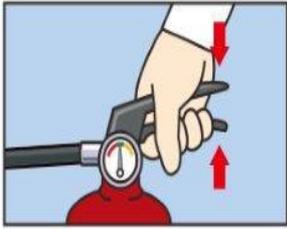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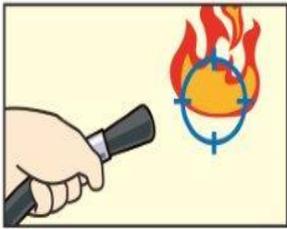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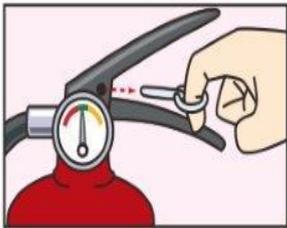
Panel 4: A character with glasses and a white shirt with hands raised, next to a green background with the text:

〈小提醒〉
任意使用個人資料或利用資料內容騷擾民衆，除會受到主管機關裁罰外，違反規定的當事人更需負起刑事、民事及行政懲處責任。嚴重時，甚至影響了機關及個人的信譽。

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-廉政小百科

安全專區

滅火器操作方式



資料來源: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

廉政專區

案例：

「高西錢」係A 環境公司（下稱A 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其以A 公司之名義標得B 機關之設備操作維護案。「高西錢」為求迅速完成資料核備、估驗計價及撥款流程，基於行賄之犯意，於機關旁邊超市約見B 機關技工，即承辦上揭採購案履約業務執行事宜之「乖乖弟」，請求加速請款流程，並交付賄款3萬元，於交談過程中得知「乖乖弟」確有依約加速完成陳核程序，「高西錢」為表達謝意，隨即再加碼交付1萬元之賄款。

法條依據：

- 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。
- 二、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。

解析：

- 一、所稱職務上之行為，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「應為」或「得為」之行為。而所謂「不違背職務收賄罪」，是指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做「合法」的行為。
- 二、無論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，皆需具有「對價關係」，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「關聯性」，方能夠成本罪。至於關聯性成立與否，則由法院就具體個案認定之。
- 三、本案經法院審酌，被告「高西錢」基於行賄之犯意，交付財物予依法從事公務之人，期加速行政流程，犯罪事實甚明，惟考量渠對犯行坦承不諱，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

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褫奪公權1年，緩刑2年。公務員「乖乖弟」雖未違背職務，卻貪圖不法財物，破壞官箴，惟考量渠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，確有悔意，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3年，向公庫支付30萬元，褫奪公權3年，扣案之犯罪所得4萬元沒收，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。

參考判決：

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03 號判決

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-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

